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深圳新能源”）；2017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贤丰深圳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惠州新能源”），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贤丰惠州新能源年产4500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生产线一期项目（年产1800吨）于2017年启动项目建设，并于2018年11月19日建成并投产。

近日，公司接到贤丰惠州新能源通知，贤丰惠州新能源年产4500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生产线一期项目（年产1800吨）的产品销售取得实质进展。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派遣业务人员至博罗县园洲镇贤丰惠州新能源仓库，经过对贤丰惠州新能源生产的锂离子富集材料进行产品外观、数量、包装及质量进行验收后，现场提货200吨锂离子富集材料并自行组织运输。根据贤丰惠州新能源与藏格锂业签订的《锂离子富集材料销售总协议》及补充协议，藏格锂业确认贤丰惠州新能源已完成对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第一批200吨锂离子富集材料供货任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